

長庚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二、地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席：包家駒校長

四、出席：如附名單。

五、列席：如附名單。

六、請假：魏福全、邱政洵、柯毓賢、溫明賢。

五、主席致詞：(略)

記錄：許淑惠

六、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確認。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 97 年 8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5048 號函文規定，擬修訂部份系所分組名稱，其重點為：

(一)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職能治療學組修訂為行為科學與職能治療學組。

(二)工業設計學系修訂為工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媒體與傳達設計組。

(三)工商管理學系修訂為含碩士班分營運與科技管理組、風險與財務管理組，同時企業管理研究所修訂為博士班，分為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二、講座設置辦法原需報部核備，修訂為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另基本授課時數配合實際需要修定為 4~5 小時以上為原則。

三、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一「組織規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決議：一、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後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 p.1~p.5。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本校各學院實際運作之需要，擬修訂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部份條文，其重點為：委員人數由原 6~15 人修訂為 6~19 人。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三「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修訂前後對照表」p.6。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需聘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擬修訂本校「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份條文，其重點為：

(一)增訂研究人員分為計劃聘任、及編制內學校聘任 2 種。

(二)有關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比照教師，修訂為編制內所聘任研究人員適用；計劃所聘任研究人員之聘期依計劃期限為準。

(三)有關退休、撫恤及資遣等事項，計劃所聘任研究人員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所聘任研究人員則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四)配合實際需要，重新檢討條文內容使更精簡。

二、另為縮短研究人員之薪資與教師之差距，擬設定本校研究人員之工作獎金核發標準為：(參照長庚醫院研究人員之標準訂定)

(一)獎金額比照各職等教師工作獎金之固定額、並依其年度評核等級按月核給。

(二)年度評核等級核發比例擬訂為優 100%、良 95%、甲 85%、乙 50%、丙 0。

三、擬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7~p.10。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工進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對於進修期限之規定，應屬各類進修方式均適用，目前此項規範置於第 12 條留職停薪進修之條文內，易生混淆，為免困擾，擬另列條文，原條文拆分出兩條。

二、修訂內容詳如附件五「教職員工進修辦法修訂前後對照表」 p.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提會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本校「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部分條文，其重點為：增訂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上核給標準，以資鼓勵教師之辛勞，唯其積分須與擔任班導師之積分併計並以權數 1.0 為限。

二、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1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修訂『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一、『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已施行逾二年，經提案 97.7.24 校務會議討論，建議修正事項如下：

(一) 新舊辦法實行之過渡期。

(二) 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整合。

(三) 第十條，「本作業準則應三年檢討修訂乙次」予以刪除。

請本院依建議修正事項作條文修飾後，提報下次校務會議備查。

二、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七 p.13~p.16。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學則」第 16、17、26、37 條，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 明：一、依教育部來函，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學生因懷孕擬配合增列下列規定：

(一)延長修業年限：大學部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研究所學生，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16 及第 17 條。

(二)彈性成績考核：得請懷孕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26 條。

(三)保留入學資格：本項規定，教務處擬提下次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本會討論。

二、為使本校學生對「修讀學碩士學程」有清楚認識，避免有於特定年限取得學碩士學位之誤解，擬增列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擬配合修訂學則第 37 條。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八 p.17~p.18。

決 議：照案通過。

建 議：另按 10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研議是否增列「學生因懷孕請假事宜」，經查本校「學生請假作業要點」有分娩假(30 天為限)，尚無懷孕假，是否以請病假或增列，擬請維護該辦法單位再研議(學務處)。本案擬暫不增列。(校長室曾文武專員提)

案由八：學生上課期間，除開水、礦泉水外，禁止食用其他飲料和食物，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一、提案之目的在於養成學生的品德、維持課堂的紀律，讓學生知道何種場合該做何種事情。

二、本案屬課堂秩序的一部分，請教師先以身作則，並確實要求。

三、本案如獲通過，請主管們加強宣導，並將發文給所有專兼任教師，俾有所依據並一體實施。

決 議：請學務處參考以下建議辦理，若有必要於下次再提案討論。

(一) 為維持課堂秩序，請教師加以勸導學生於上課期間禁止食用食物。

(二) 是否禁止食用其他飲料由教師自行決定。

案由九：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部分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6897 及 0970188068 號函所修正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0 點條文(如附件九 p.19~p.21)，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訴願規定之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九 p.22。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十三時十分。

組織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70929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四)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 (六)職能治療學系 (七)中醫學系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科、組、中心等教學單位： 一、醫學院 (一)醫學系：設下列各學科： 1. 醫預科 2. 內科 3. 外科 4. 眼科 5. 牙科 6. 婦產科 7. 小兒科 8. 神經科 9. 精神科 10. 皮膚科 11. 麻醉科 12. 泌尿科 13. 耳鼻喉科 14. 放射治療科 15. 復健醫學科 16. 核子醫學科 17. 影像診斷學科 18. 病態生理學科 19. 臨床診斷學科 20. 實驗診斷學科 21. 病理學科暨病理學研究所 22. 急診醫學科 23. 醫學遺傳學科 (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三)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四)護理學系(含碩士班) (五)物理治療學系 (六)職能治療學系 (七)中醫學系 1. 中醫學科 (1)中醫內科學科 (2)中醫婦科學科 (3)中醫外科學科	依教育部函文規定，修訂部份系所分組名稱。

- (4)中醫兒科學科
- (5)中醫傷科學科
- (6)針灸學科
- (7)方劑學科
- (8)中藥藥物學科
- (9)中醫生理學科
- (10)中醫病理學科
- (11)醫經醫史學科
- (12)中醫皮膚學科
- (13)中醫診斷學科
- (14)中醫急診學科
-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 (16)中醫五官科
- (17)中醫資訊學科
-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 (1)內科
- (2)外科
- (3)眼科
- (4)牙科
- (5)婦產科
- (6)小兒科
- (7)神經科
- (8)精神科
- (9)皮膚科
- (10)麻醉科
- (11)泌尿科
- (12)耳鼻喉科
- (13)放射治療科
- (14)復健醫學科
- (15)核子醫學科
- (16)影像診斷學科
- (17)病態生理學科
- (18)臨床診斷學科
- (19)實驗診斷學科
- (20)病理學科
- (21)急診醫學科
-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 (1)解剖學科
- (2)生化學科

- (4)中醫兒科學科
- (5)中醫傷科學科
- (6)針灸學科
- (7)方劑學科
- (8)中藥藥物學科
- (9)中醫生理學科
- (10)中醫病理學科
- (11)醫經醫史學科
- (12)中醫皮膚學科
- (13)中醫診斷學科
- (14)中醫急診學科
- (15)中西整合研究中心
- (16)中醫五官科
- (17)中醫資訊學科
- (18)中醫泌尿學科

2. 西醫學科

- (1)內科
- (2)外科
- (3)眼科
- (4)牙科
- (5)婦產科
- (6)小兒科
- (7)神經科
- (8)精神科
- (9)皮膚科
- (10)麻醉科
- (11)泌尿科
- (12)耳鼻喉科
- (13)放射治療科
- (14)復健醫學科
- (15)核子醫學科
- (16)影像診斷學科
- (17)病態生理學科
- (18)臨床診斷學科
- (19)實驗診斷學科
- (20)病理學科
- (21)急診醫學科
- (22)醫學遺傳學科

3. 基礎學科

- (1)解剖學科
- (2)生化學科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照護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含碩、博士班，碩士班分「<u>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u>」、「<u>微生物學</u>」、「<u>生理暨藥理學</u>」三組；博士班「<u>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u>」、「<u>微生物學</u>」、「<u>生理暨藥理學</u>」及「<u>生物技術組</u>」四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一)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三)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十四)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五)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分「<u>臨床心理學組</u>」及「<u>行為科學與職業治療學組</u>」) (十六)顏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3)生理學科 (4)藥理學科 (5)寄生蟲學科 (6)公共衛生學科 (7)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醫預科 (10)人文及社會學科 (八)呼吸照護學系 (九)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班分「<u>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u>」、「<u>微生物學</u>」及「<u>生理暨藥理學</u>」三組) (十)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博士班) (十一)天然藥物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基礎學科： 1. 解剖學科 2. 生化學科 3. 生理學科 4. 藥理學科 5. 寄生蟲學科 6. 公共衛生學科 7. 微生物及免疫學科 8. 細胞分子生物學科 9. 人文及社會學科 (十三)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 (十四)復健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五)臨床行為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分「<u>臨床心理學組</u>」及「<u>職業治療學組</u>」) (十六)顏顏口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七)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生命科學系 (十九)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	
--	---	--

(十七)傳統中國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八)生命科學系 (十九)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學系分設「通訊」及「系統」兩組)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八)醫療機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分為營運與科技管理組、風險與財務管理組)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分為產品設計組、媒體與傳達設計組)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通識教育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五、配合需要得設跨系、所、院之	究所(碩士班) 二、工學院 (一)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學系分設「通訊」及「系統」兩組) (二)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三)化工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四)電子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五)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七)生化與生醫研究所(碩士班) (八)醫療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三、管理學院 (一)醫務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二)工商管理學系 (三)工業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四)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五)企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博士班，分「科技與作業管理」、「財務管理」、「經營管理」及「生物科技管理」四組) 通識教育中心 (一)人文藝術學科 (二)英文學科 (三)社會科學學科 (四)自然科學學科 五、配合需要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	--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卅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u>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與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四、四點五、五小時以上(含)為原則。	第卅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教師初聘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初審，經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前項教師資格需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本校得設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其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工作。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本校教師之授課時數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之等級設定為每週八、九、九至十、十小時為原則。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長庚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970829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02：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1、本會設委員<u>六至十九人</u>，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2、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各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02：組織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1、本會設委員六至十五人，其中以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具有教授以上資格者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由院長聘請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但副教授委員之總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三分之一），並以院長為主席，委員任期為三年，得連任。委員於任期中出缺時，得由主席依前述方式聘任遞補所遺任期。 2、本會設執行祕書一人，由各學院行政助理兼任，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	配合各學院之實際情況修訂。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970827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卅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八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規定訂定之。	依實際情況修訂。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分為： 研究計劃聘任：依研究計劃所編列研究人員之名額及經費聘任。 編制內學校聘任：須符合本校未來重點研究需要，經按其組織機能及工作負荷擬訂並填製「組織機能表」及「組織及人數編制表」依程序核准後聘任。 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在大學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之專任人員。研究人員如具有教師資格者，得兼任教學工作。	區分為計劃聘任及編制內聘任。聘任方式個別規範。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副助理研究員四級，資格條件如下：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任大學副助理研究員三年以	第三條 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副助理研究員四級。 第四條 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大學副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副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大學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助理研究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任大學副助理研究員三年以	條文內容重新組合，使更簡要。

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副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第七條 副助理研究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具有學士學位後，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	
第四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事項，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本辦法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比照教師之規定。	1. 第8條修訂為第4條。 2. 內容相同。
第五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九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1. 第9條修訂為第5條。 2. 內容相同。
第六條 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其聘任期間依計劃執行期限為準；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其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1. 第10條修訂為第6條。 2. 分為計劃聘任及編制內聘任，個別規範。
第七條 研究人員之薪資待遇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8-薪、退休、撫卹、資遣、	1. 第11條修訂為第7條。 2. 區分為計劃

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研究計劃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學校聘任之研究人員，其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比照教師之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四、有關工作獎金依年度評核結果（評核表如附）核算，核發標準另訂。	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副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	聘任及編制內研究人員分別規範。 3. 增訂工作獎金核給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助理研究員、副助理研究員，如繼續任職而未中斷，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逕依相當等級教師原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升等。	1. 第12條修訂為第8條。 2. 本校尚無編制內研究人員，無需但書規定。

長庚大學研究人員年度評核表

年 月 日

姓名		部門		職級		到職日期	
研究人員詳實填報	項目	內容 (請針對個人於年度間在教學、研究、行政服務及實務參與等之實際表現，自我申報(以 A4 紙繕打檢附)。)					
	教學	授課總時數： 指導研究計劃、參與研討會： 其他：					
	研究	論文刊登 SCI/SSCI 雜誌名稱、年度、卷號及頁別	作者排名	引證係數	小計	備註	
		合計					
研究計劃：構構系統、研究期間：	專利：						
行政服務	依參與共同 (核心) 實驗室管理、擔任委員之委員會名稱及研究行政服務之具體事實： 其他：						
實務參與	參與重點研究計劃： 其他：						
工作評核項目	項次	工作評核內容					工作評分
	教學貢獻 (1)	教學貢獻：年度間參與教學之具體表現，其項目包含授、碩士班學生之教學質量表現					(總分 10 分)
	研究表現 (2)	研究表現：年度間發表之論文或相關研究之具體表現，其項目包含：1. 學術論文發表之質量 2. 研究計劃					
	行政服務 (3)	專業服務與研究行政貢獻：依參與共同 (核心) 實驗室管理、擔任委員之委員會及研究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					(總分 10 分)
	實務參與 (4)	參與重點計劃之具體事實					(總分 10 分)
	(1) ± (2) ± (3) ± (4) = 工作獎金積分合計						
	綜合評語	1. 工作獎金評級： ☐ 優、 ☐ 良、 ☐ 甲、 ☐ 乙、 ☐ 丙 優：90 分以上、良：85-89、甲：75-84、乙：60-74、丙：59 以下 『優等』：限 10% 以下為原則、『良等』：限 20% 以下為原則 2. 綜合評定： ☐ 原部門晉級續聘 ☐ 轉____研究室續聘 ☐ 解聘 主管簽名：					
校長			研發處				

一式一聯：各研究人員↓部門主管↓研發處↓校長↓人事室

長庚大學教職員工進修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970827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以留職停薪（保留職位但暫不支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校方不發給薪資、費用或獎金。 第十三條 原則上，進修碩士學位者核定進修期限為兩年；進修博士者核定進修期限為五年。未能於核定計畫期間完成進修者得選擇停薪留職或半職半薪方式繼續進修，停薪留職或半職半薪進修以2年為限，仍未完成者得經系所評估同意後，向校方申請再延長進修一年。	第十二條 以留職停薪（保留職位但暫不支薪）方式進修者，在進修期間內，校方不發給薪資、費用或獎金。 原則上，進修碩士學位者核定進修期限為兩年；進修博士者核定進修期限為五年。未能於核定計畫期間完成進修者得選擇停薪留職或半職半薪方式繼續進修，停薪留職或半職半薪進修以2年為限，仍未完成者得經系所評估同意後，向校方申請再延長進修一年。	對於進修期限之規定，應屬各類進修方式均適用，故擬另列條文，以免混淆。因拆出此原條文。
第十四條 進修人員抵達進修單位完成報到後應通知學校，爾後每六個月須填寄「進修報告表」（如附表）回校；經部門主管、院長簽註意見後，呈校長核閱。進修期滿前三個月需先告知校方；於返抵學校時另須依規定辦理復職手續。申請非本校補助費用進修者，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除從其規定外亦須依前述規定辦理。各學院（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針對進修教師之進修情形加以評估，並於院教評會作成建議，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進修人員抵達進修單位完成報到後應通知學校，爾後每六個月須填寄「進修報告表」（如附表）回校；經部門主管、院長簽註意見後，呈校長核閱。進修期滿前三個月需先告知校方；於返抵學校時另須依規定辦理復職手續。申請非本校補助費用進修者，若補助單位已有相關規定，除從其規定外亦須依前述規定辦理。各學院（處）應於每年七月底前針對進修教師之進修情形加以評估，並於院教評會作成建議，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原第13條修訂為第14條。餘類推。

教師工作獎金核發辦法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971007

擬修訂	現狀條文	說明
2.3 行政服務： (1)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5 分，總分為 3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D.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主席、或擔任部門內其他行政工作(未計給積分且以公告範圍為限)者、或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或指(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上者(但其積分應併入班導師核算並以權數 1.0 為限)。	2.3 行政服務： (1)依參與行政服務所付出之心力評核，權數比例 1.0 時核給 15 分，總分為 30 分，各權數比例之條件如下： D.核給權數比例 0.5 之條件為：擔任其他委員會主席、或擔任部門內其他行政工作(未計給積分)者、或主辦國際級學術活動。	增訂輔導研究生 8 人(含)以上核給標準，並規定需與班導師之積分併計。
5.6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引證係數1.0以上或排名前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0.5以上或排名前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2.0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得暫以研究項目2.0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TSSCI或EI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1.2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以上核發比例最高以100%為限(本項規定每年需檢討)。	5.6 護理、物治、職治、呼吸照護、醫管、工管、工設、及資管等系以及生統中心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引證係數1.0以上或排名前50%(副教授為引證係數0.5以上或排名前75%，其餘教師不限)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2.0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管理類教師教授每年(副教授每二年、其餘教師每三年)有一篇第一(或負責)作者論文發表於SCI、或SSCI得暫以研究項目2.0權數比例核算積分，發表於TSSCI或EI雜誌上，得暫以研究項目1.2權數比例核算積分。 以上核發比例最高以100%為限(本項規定每年需檢討)。	管院教師於後段已訂有特殊條款，故於前段列舉適用之單位中刪除，以免混淆。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修訂對照表

97/08/13 院務會議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四、(一)(4) A、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四、(一)(4) A、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五、(八)、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 10 分。	五、(八)、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舉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原條文無)	五、(九) 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六、(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六、(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原條文無)	六、(七) 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七、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達七十分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總分以決定推薦人選及其順序。	七、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及其順序。
十、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	十、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本作業準則核准實施後，新舊制並行二年。

長庚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作業準則

95.02.22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5.03.16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97.01.09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04.02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97.07.24 長庚大學校務會議討論建議修訂
97.8.13 長庚大學工學院院務會議修訂

- 一、本作業準則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二、教師升等之評審分研究、教學與服務三部分分別評分之，總分為 100 分計，各部分計分為 100 分，70 分為及格，合併後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 三、當年度升等教師（副教授升等教授或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人數之上限為該級所有教師（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總額之六分之一。
- 四、研究部分之評分

（一）論文計點規則

- （1）研究之評審包含著作、新產品、新技術研發之具體成果（含專利或著作已授權等）。申請人所提出著作應為本職內發表且不得與前次升等或博士論文有直接相關之著作。
- （2）每一 SCI/EI 期刊論文以二點計，若該研究成果屬重大創意，同時獲得發明專利、或證實有重要實用價值，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可依貢獻而增加其點數，最多至三點。
- （3）申請人參與工學院產業聯合研發中心、輔導本校育成中心廠商、參加本校經濟部學界科專或國科會產學科專之研究成果、或與台塑相關企業之合作研究成果，因產業秘密而不便發表論文而以申請專利且獲證者，可依其產業經濟效益而視為替代論文，院教師升等委員會依其產業效益之大小而評定其點數，每案最多以二點計，且替代論文之累計點數最多為四點。
- （4）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記標準如下：
 - A、申請升等之教師指導之本校學生、計畫專兼任助理（含博士後研究員）不列入作者數。
 - B、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 70%（1.4 點），第二位佔 50%（1 點）。
 - C、三位或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佔 60%（1.2 點），第二位 40%（0.8 點），第三位 20%（0.4 點），第四位以後不計。
 - D、為鼓勵跨領域合作，作者群中含本校非工學院教師（含長庚醫院醫師）者，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者，該篇點數加乘 1.2 倍。

（二）研究部分之計分

- （1）升等副教授者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五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2 點以上，升等教授之論文總點數最少包括代表著作一篇及參考著作七篇以上且第一作者篇數需達三篇以上，及總點數達 16 點以上。
- （2）研究部分由校外評審委員五名依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的質與量予以評審，經審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 （3）代表著作為一篇（或同一系列主題代表著作一篇以上）三年內（三年期限是指升等年五月一日前三年內已發表或正式被 SCI/EI 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同一主題領域 SCI/EI 期刊論文，由其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來評審。
- （4）參考著作之計分包含其他論文之創見貢獻度與實用價值、所發表之專利件數、已授權之著作權、主持研究計畫之數量與金額、主持或協同主持整合型計畫之件數等等。

五、教學部分之評分

- (一) 教學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 欲升等者需在每學期結束時，將其上課講義、習題、考題及教務處之「教學意見調查表」反應結果，以光碟方式存於系所辦公室，以作為日後計分之依據。
- (三) 授課講義（含授課課程數目、教材（含習題及考卷）之創新與教法）之品質依申請人相互比較後計分方式評定，最高二十分，最低零分。
- (四) 開授依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之創新課程者，每一課程依其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五) 負責建置新教學實驗室之老師，依其實習講義之品質最高可加給五分。
- (六) 未事先向系所報備而無故缺課、合併上課、或遲到早退未補課，或申請人行為有違系所教學之原則者，經院教評委員會查有實據者，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七) 扣分案件，經院教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八) 其他未盡事項如有助於或損及教學之推展，可檢附相關資料或學證送院教評委員會審查，每案最高可加減十分。
- (九) 升等申請人於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教學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教學項目之總分。
- (十)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教學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六、服務部分之評分

- (一) 服務之總分以一百分計，基本分為六十分，計分超過者仍以一百分計。
- (二) 擔任導師者，每學期繳交之輔導記錄、宿舍訪視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輔導實績由院務委員會排序，全院導師人數前三分之一者，給予一至五分。擔任導師不力者，依其工作情況最高可扣十分。
- (三) 主動參加系所公共事務（含教學、研究計畫規劃、校外宣傳、學校重要活動及系所內各項會議等）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系所依其工作實績向法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所有參加者之表現予以排序，給予一至十分之點數，給分之人數以不超過全院教師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四) 參加校、院公共事務（含擔任系所主管、其他處室主任或組長）有良好表現者，每學年由參加服務單位依其工作實績向法院務委員會舉薦，由院務委員會依舉薦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給予一至十分點數。
- (五) 無故不參加校、院、系所公共事務（如系務會議等等）；執行院、系所務會議決議指定工作不力者；或不守系所務會議決議而有實據者；或其他未盡事項有足以影響校譽、系所業務推行案件者，經院務委員會調查屬實，每一案件最高可扣十分。
- (六) 扣分案件，經院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應於會議後二週內將記錄送回系所以通知該教師。
- (七) 升等申請人本職內各學年各項服務表現加減分累計後之分數為服務項目之總分。
- (八)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根據服務之表現評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評分超過七十分方為通過。

七、教學、服務及研究三項總平均分數均達七十分或以上者，方視為完全通過，完全通過者再依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 之比例加計總分，依總分排序決定推薦人選及其順序。

八、申請人若未獲推薦，院教師評審會應在審查會議後二週內以書面告知。

九、申請人對教評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五天內提出書面說明，向院教

師評審會提出申覆。

十、本作業準則應每三年檢討修訂乙次。本作業準則核准實施後，新舊制並行二年。

十一、本作業準則經院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或學生因懷孕等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採用學年學分制，除醫學系、中醫學系修業年限各為六年，加實習一至二年，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外，其餘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或畢業學分，或經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需延長年限修習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但選定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依教育部來函，為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增列大學部學生因懷孕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十七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或研究生因懷孕等，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十七條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修滿應修科目、畢業學分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如上述，增列研究所學生因懷孕，碩士班得申請延長二年，博士班得申請延長四年。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得請懷孕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均應事先呈准。但若臨時因病或不可抗拒之事故不能按時參加考試者，得事後補請考試假。請考試假經教務長核准後，方得補行考試。 學生需依公布之日期參加補行考試，以每一科目一次為限，逾期不得申請補行考試。 凡未請假或未經准假而缺考者，該科概以曠考論並以零分計算。 「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訂之。	如上述，增列學生因懷孕，得請懷孕假及補行考試，並以考試原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院(系)學程或系內學程，「學程設置原則」另訂之。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訂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整合校內教學資源，增加學生修習第二專長之管道，設置跨院(系)學程或系內學程，「學程設置原則」另訂之。另依教育部師資培育相關法令規定，訂	為使本校學生對「修讀學碩士學程」有清楚認識，避免有於特定年限取得學碩士學位之誤解，擬增列修讀學生，碩士班入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本校「教育學程設置辦法」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u>另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於大學先修碩士班課程，俾於入學碩士班後有機會縮短修業年限，訂定「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辦法」。</u>學生修讀學碩士學程，就讀碩士班之入學資格、招生、學分抵免、修業年限、學位授予等，均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定本校「教育學程設置辦法」俾便開設本校相關教育學程，提供本校有志從事教育工作之學生修讀；「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等，依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聯絡電話：02—33437813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701880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訴辦法(188068原則(部分).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0點，並自中華民國97年10月1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修正。
- 二、檢附「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20點修正條文；另全文部分請至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971002
09:23:3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5
聯絡人：王靜芳
聯絡電話：02—77367813

受文者：長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701568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掃描156897.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送修正「長庚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及相關表格1案，請依說明二修三後同意核定，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97）年8月8日長庚大字第0970080093號函。
- 二、第6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請依本部97年6月13日訂定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修正為「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檢附發布令影本（含該辦法條文及附表）1份。

正本：長庚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訓育委員會

107/08/15
10:56:2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二十點修正草案

MOE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University and College Student Grievance Process

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20 日

台 (85) 訓 (一) 字第 8550243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

台 (90) 訓 (一) 字第 090144860 號令修正第 6 點、第 22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50014879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7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50105969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0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60190992 號函修正第 9、21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

台訓 (二) 字第 0970188068 號函修正第 20 點

二十、評議效力：

- (一)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除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 (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7.10.13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6、評議效力：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列規定辦理： (一)、屬役男者，由學務處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以「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向其徵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緩徵。 (二)、退費基準依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6、評議效力： 三、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案，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依列規定辦理： (一)、屬役男者，由學務處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以「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向其徵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註銷緩徵。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156897號函及第0970188068號函之規定修正。